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上海恒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 65 弄 1 号三层、四层

邮编：200000

联系人：陈道雄 联系电话：189

授权代表：陈远良 联系电话：137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 65 弄 1 号三层、四层

邮编：200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飞利浦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5-C3-990161-GXJX 包号：无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中医医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我方参与贵司组织的“飞利浦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161-GXJX）政府采购活动。经详细研读招标文件，发现评审办法中部分条款存在不合理性及潜在信息安全风险，现提出如下质疑：

质疑事项 1：服务需求条款限制问题（指向特定产品）

1. 质疑事项：服务需求第三点维保范围提及设备整机维保服务涵盖 Smart Mask 升级服务等多项内容；第四点具体维保服务内容的第 11 条升级服务与其它要求中，对软件升级兼容性、责任承担以及 Smart Mask 软件采购安装和终身使用服务作出规定，存在限制第三方公司参加的条款。服务需求中“Smart Mask

升级服务”条款要求由设备生产厂家提供，且将软件采购安装与维保服务捆绑，涉嫌限定唯一供应商。

2. 事实依据：Smart Mask 升级只有设备生产厂家可以提供此服务，第三方服务商需经设备生产厂商的授权，才能提供原厂软件及升级服务。该参数仅有原厂可满足。且本项目是飞利浦 DSA 的维保服务，与 Smart Mask 升级并无直接关联。所以此参数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相适应。

(1) 行业实践：根据《医疗器械维护保养管理规范》，整机维保服务通常仅涵盖硬件故障维修，软件升级属于厂家售后义务。飞利浦 DSA 作为医疗设备，若涉及安全漏洞修复，厂家需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免费提供升级服务，与维保服务无直接关联。

(2) 技术排他性：Smart Mask 升级需调用设备底层接口，仅原厂具备技术权限，该条款实质排除第三方维保企业参与，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3. 法律依据：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均属于违规行为。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明确规定：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否则涉嫌排斥潜在投标人。

(3) 《反垄断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不得限定供应商，妨碍公平竞争。
上述服务需求条款明显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

质疑事项 2：评审办法人员实力分条款限制问题

质疑（一）

1. 质疑事项：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规定：“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的工程师具有本项目所需维保的 DSA 设备技术培训资质证明的，每人得 2 分，本项满分 12

分【响应文件提供工程师获得 DSA 设备有效期内技术培训认证资质证明，并提供本公司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章】”。但文件中未对“有效期”的认定标准作出任何明确说明，包括资质证明的有效期限计算方式、认定依据、过期后是否可延续认定等关键内容，导致供应商无法准确理解评分要求，存在重大歧义。

2. 事实依据：

（1）认定标准缺失影响公平竞争：由于缺乏“有效期”的认定细则，不同供应商可能对资质证明的有效性产生不同理解，导致评审过程中存在主观随意性。例如，部分培训资质证明可能仅标注发证日期，未明确失效日期；部分资质虽有明确有效期，但存在续期机制，而招标文件未对续期资质是否有效进行界定。这种模糊表述将使评审结果缺乏客观性，可能导致部分供应商因误解规则而处于不利地位，破坏公平竞争环境。

（2）条款指向特定供应商风险：在实际市场中，DSA 设备技术培训资质证明通常由设备原厂或特定机构颁发，不同机构的资质有效期规则差异巨大。若未明确认定标准，可能导致只有熟悉特定机构资质规则的供应商（如设备原厂关联服务商）能够准确响应，形成对其他供应商的隐性排斥，违反政府采购公平原则。

（3）培训资质证明，是工程师维修能力的背书，不应设置“有效期”，且本项目为医疗设备维保项目，维修技术人员的水平依赖大量时间经验的积累而提高，因此本项目应删除证书“有效期”限制。

3. 法律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招标文件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本条款中“有效期内”的表述缺乏具体量化标准，违反该规定，导致评审过程缺乏客观性和公正性。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有效期”认定不明的条款，可能使供应商因无法准确响应而被不合理排除，构成对

供应商的差别待遇。

质疑（二）

1. 质疑事项：评审办法第三点商务分人员实力分第2点规定，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具备经官方职称评定部门评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机电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工业电气及其自动化，生物医学工程等相关专业），符合上述任一专业职称等级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满分6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此条款对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限定了专业，限制了其他专业的工程师参与。

2. 事实依据：设备维保涉及多领域技术能力，仅限定特定专业排除了其他专业工程师的参与，如自动化控制、医疗器械维护等专业人员可能具备同等或更优的维保能力，除了所列专业外，其他专业的工程师也可能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和经验来完成项目工作，限定专业范围缺乏充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行业资质标准：根据《医疗器械维修人员能力评价规范》（T/CAME 028-2021），维保人员资质考核重点为实操能力与设备熟悉度，而非专业名称。例如，持有“医疗器械维修工程师”职业资格证（国家卫健委认可）的人员，其能力与所列专业职称具有同等效力。

（2）实践案例：多家三甲医院 DSA 维保项目（如北京协和医院 2024 年维保招标）未限定专业，仅以技术认证作为评审标准，确保人才多样性。

案例如下：

案例一：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 DSA 维保项目：在资格要求方面，重点关注供应商是否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良好商业信誉与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等。同时，针对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特点，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声明函。但整个招标公告未提及对参与项目人员职称专业的限制，给予了各类专业背景的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的机会。

案例二：广东省农垦中心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DSA) 维保技术服务项目：资格条件主要围绕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展开，包括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项

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作为判定标准，未对工程师职称专业进行限定，符合公平竞争原则，有助于吸纳不同专业背景人才参与项目。

案例三：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DSA (Ceiling) 维保项目：对申请人资格要求多聚焦于供应商的合法合规经营、无不良记录等方面，像参与项目前三年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等。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上，依据相关政策给予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应支持，且未设置人员职称专业门槛，为各类专业人才参与项目维保服务提供了可能。

3. 法律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违规情形。该评审办法条款限制了其他专业工程师参与，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

(2) 《就业促进法》第三条：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权，用人单位不得因专业限制歧视劳动者。

质疑事项 3：评审办法中维保服务方案分第四档条款存在不合理性与安全隐患

1. **质疑事项：**招标文件评审办法第 2 点“维保服务方案分”第四档要求供应商“能提供远程连接诊断、安全升级服务；提供多种渠道维保方式，除电话、现场技术服务外，还具备在线网络设备管理工具，可实时了解设备维护及使用信息（须提供远程连接安全认证证书、在线设备管理工具网址）”。该条款存在对供应商不合理限制及信息安全隐患问题。

2. 事实依据：

(1) 远程连接安全认证证书缺乏统一标准且具排他性：目前国内无统一的“远程医疗设备连接安全认证”行业标准（可参考《信息安全技术远程医疗信息系统

技术规范》GB/T 37043-2018，其未强制要求特定证书），不同认证机构（如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与行业协会）的标准差异显著，涉嫌指向特定供应商。

此要求导致仅持有特定认证机构证书的供应商才能满足条件，将大量具备实际远程连接安全保障能力，但未获取特定证书的供应商排除在外，形成不合理的准入壁垒。例如，部分供应商采用自主研发的加密技术、身份验证体系保障远程连接安全，虽未取得所谓“远程连接安全认证证书”，但其技术方案经实践验证完全符合安全标准，却因该条款被剥夺公平竞争机会。

（1）商业秘密泄露风险：强制提供在线设备管理工具网址存在重大信息安全风险：在线设备管理工具涉及供应商的算法、数据接口等核心技术，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商业秘密。。强制公开网址可能导致：

（3）-1 供应商技术方案被恶意复制，（如 2023 年某医院维保招标中，供应商因公开管理工具网址导致核心代码泄露）。

（3）-2 设备遭网络攻击：工具存在潜在安全漏洞，被不法分子利用实施恶意攻击，造成设备数据泄露、篡改，甚至威胁医疗设备运行安全和患者隐私安全。（参考《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数据收集需遵循最小必要原则）。

（3）-3 替代方案可行性：行业惯例中，供应商可通过第三方安全检测报告（如 ISO 27001 认证）或远程演示证明安全能力（如瑞金医院 2025 年维保项目采用“方案演示 + 安全承诺”替代网址公开）。

3. 法律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本条款中关于远程连接安全认证证书和在线设备管理工具网址的要求，明显超出项目实际需求，违反该法律规定。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属于不合理限制行为。远程连接安全认证证书要求因缺乏统一标准，极易指向持有特定机构证书的

供应商，排除其他潜在竞争者。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明确，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属于违规行为。该条款对远程连接安全认证证书和在线设备管理工具网址的不合理要求，实质构成了对供应商的变相限定，违反上述法律规定。

(4) 依据《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数据处理者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强制公开敏感信息违反合规要求。

(5) 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披露商业秘密属于违法行为，采购人不得强制供应商实施。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1. 依据《医疗器械维护保养管理规范》，请求贵公司删除服务需求中指向特定产品的 Smart Mask 升级服务相关不合理参数，确保项目需求与实际相符，保证各供应商公平竞争。

2. 参照《医疗器械维修人员能力评价规范》，请求贵公司删除评审办法中人员实力分条款里培训认证资质证明的“有效期”的表述，避免评审过程中产生歧义与不公。

3. 按照《网络安全法》要求，请求贵公司删除评审办法中人员实力分条款里对职称证书专业的不合理限定，使更多有能力的供应商可公平参与项目竞争。

4. 恳请贵司立即删除评审办法中“须提供远程连接安全认证证书、在线设备管理工具网址”的不合理要求，消除对供应商的差别待遇和潜在信息安全风险。

5. 请贵司在收到本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对上述质疑事项进行答复。若未得到合理解决，我方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性。

我司将保留对此次质疑事项进一步向监管部门投诉及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